

【附件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 5「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實施方案」（草案）

壹、計畫緣起

教育是開展個人潛能，達成自我實現的關鍵，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希望工程。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已簡要揭露了教育目的在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才能夠因應學生需求，提供適性輔導，協助開展個人潛能，達成個體自我實現的境界。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因此，對於國民教育年限，目前在我國為 9 年，即國民小學教育 6 年與國民中學教育 3 年。近年來，各界紛紛要求政府延長國民教育的年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呼聲震天價響。民國 99 年 8 月 28-29 日舉辦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更決議儘速公布實施期程，行政院亦已有明確的回應，期能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年限，儘早實施，為提升國民的素質。

然而，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為 12 年所涉及的問題與層面甚廣，經費的籌措、學校如何招生、學區如何劃分、學費政策為何、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是否能有效的落實、學生是否可依其特性而給予潛能開展的機會、國民素質是否能有效提升、是否可有效舒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並促其正常教學、國中學生之生涯進路輔導如何有效推動。凡此種種，都必須經過慎密的思索與規劃，始能不悖教育的本質，並廣為大眾所接受。

就國中教育端而言，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國中教育將呈現怎樣的面貌？如何改進現有國中教育的弊病以回歸國中教育應有的面貌？根據上述，吾人必須關注以下兩個問題：

(一)如何把握住國中教育的目的，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國民？

(二)如何使學生了解自己，並提供充分而均等的潛能開發機會，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

國民中學教育應全面「落實正常化教學」，更要把握「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等方面。在教學正常化方面，教育的內容不宜偏廢，必須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具；在適性輔導方面，應協助學生探索其生涯最佳進路，依其個殊性給予最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以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在品質提升方面，應把握全人教育的目標，更要確保學力的提升。

吳院長敦義裁示：「十二年國教坐而言的時代已經結束，要進入起而行的階段。」於是在行政院成立了推動小組，在教育部則成立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下設有工作圈，工作圈內再區分為「擴大免試入學組」、「高中職均優質化組」、「免學費規劃組」、「法制研修組」，以及「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組」等5個組。

就前述5個組而言，「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組」可謂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之一，因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後，國中教育的升學壓力已可在某種程度上獲得紓解，國中教育應相對的更趨於「正常」，該階段的教育一方面更要著重於「自我探索與生涯探索」的功能，進而適性進行進路選擇；另一方面不可因減低升學壓力而造成「程度」的下滑，而是應走上品質的提升與五育兼具「全人」教育。

貳、現況分析

以下就「落實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方面之現況作敘述，並加以檢討，以利規劃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教學正常化

教學正常化目前尚未有法令規範，本部前於民國77年發布「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惟因行政程序法發布後而廢止。惟本方案中所指之正常化

教學為落實德智體群美之教學，一切教育作為應達成國民教育法所揭橥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健全國民為目標。

環顧國中教學現場，目前卻常見有藝能科目等被挪用，未能照教師專長授課以及照課表授課等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此外，也常見為了趕新進度而超過第八節仍將學生留置學校，甚至於週六日假日也超時到校上課。這對於青春期的學子，實無法達成全人化教育的發展，也造成國中教育的扭曲。

本部為落實教學正常化，除加強對於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之視導外，亦研發相關員額控管平台，以利縣市督導學校落實專長授課；在法規面，亦修訂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以加強校長對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責任。

（一）訂定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

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中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外，並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之規定，強化課程與教學視導功能，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達成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並透過年度定期統合視導，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必要時不定期到校訪視，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及內涵。

（二）建置全國教師員額管制系統

本部為掌握教師缺額、人力需求、代課教師等資料、有效協助各縣市進行教師員額管制、建立全國國民中小學師資任用及授課相關資料，預定於100 年度 3 月前正式運作全國教師員額管制系統。

（三）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學校倘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則該校校長的考績將不得列為甲等。

二、適性輔導方面

所謂適性輔導，意指透過適當有效的輔導措施，讓學生能夠瞭解自身的特性，瞭解外在職業世界，並且在升學與就業的過程中，能依據自身和職業

世界的特性，進行適性的抉擇。

落實與推動輔導工作向為本部重要政策之一，本部自民國 80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推動「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自民國 86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接續規劃辦理第二期輔導計畫—「青少年輔導計畫」，自民國 93 年度起，學生輔導工作已由計畫性轉為經常性工作。多年以來，本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與健全學生輔導體制，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學生隨時能獲得照顧輔導。

本部復於民國 97 年訂頒「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其中國中階段學生意涯輔導工作，包括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決策與規劃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及生涯探索。國中學生正值身心發展較大轉變的時期，對其身心發展影響的因素也較為廣泛，因此，該方案在生涯輔導實施方面，謹就學生、學校教師與輔導人員、家長以及社區資源運用等四方面積極辦理：

- (一) 學生方面：協助學生體認生涯規劃的重要性、了解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探討個人的價值觀念、對非傳統性職業的探索，以及接觸職業世界等。
- (二) 學校教師與輔導人員方面：對於一般教師，協助其了解多元價值的意義，以利其將正確價值觀念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中；對於輔導人員，強化其專業知能(包括輔導與諮商技巧、生涯測驗與評估工具運用、生涯課程規劃、資訊科技運用、個案管理、外在資源聯結等能力)。
- (三) 家長方面：鼓勵家長主動參與學生意涯輔導工作，運用家長人力資源，成立家長志工服務隊，運用學校空白課程進行職業探索活動等。
- (四) 社區資源運用方面：學校因應在地文化與需求，結合當地生涯輔導單位(例如職訓中心、各地區就業服務站等)，共同訂定發展的機制，辦理生涯探索、生活關懷與輔導課程或活動等。

另外，在專業輔導人力方面，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24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1人，25班以上者，每24班增置1人。同準則第4條規定，國民中學15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1人，16班以上者，每15班增置1人。實際上甚多地方政府限於教育經費不足，未能依此規定辦理，致生專業輔導人力不足現象。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國民中小學充實輔導人力，強化輔導人員輔導專業素養，本部配合精緻國教方案之推動，專款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輔導教師充實增能方案，並結合原有年度計畫，推動以下措施：

- (一)頒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增置兼任輔導教師所需之授課鐘點費。
- (二)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所需經費，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人力素質，健全推動三級輔導體制。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強化輔導教師輔導專業素養。

再者，本部為輔導國中學生適性發展，多年來更致力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期望協助學生瞭解自身的特性(如性向、興趣、價值觀念等)及外在世界(如職業內涵或升學進路等)，並透過適當的媒合機制與相關的制度建立，讓學生能適性選擇，學校能得英才而育之。相關計畫之推行謹述於下：

(一)建立學生自我探索工具

本部專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進行「遴薦國中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測驗調查」、「我國青少年自我探索測驗的評鑑調查」及「我國青少年學生意向發展的階段分析」等研究。此外，再委託該校心輔系進行「國高中(職)階段生涯相關測驗使用現況調查」。研究發現，目前全國國中使用的心理測驗工具，普遍使用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人格測驗。國中三年級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時所使用的心理

測驗工具，半數以上為興趣測驗及性向測驗。因多數現行使用之心理測驗，編製年代距今已超過十年，其內涵或題目已未能順應時代需要，實宜重新研發或修編，以符合當前需要。

(二)擴展學生認識職業世界之管道

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技藝教育之行政督導、計畫審查等經費。另外，補助國中每校2萬元、每班3千元，用以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自98學年度起，國中二年級每班再補助3千元，用以辦理社區高職參訪活動。自民國92年起至民國99年止，總計投入經費約6億元，其實施對象含括全國國中學生。除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之教學外，亦依學生需求及學區特色規劃生涯講座、職群探索、技藝教育、建置生涯檔案等相關活動。

本部於90年度擬訂「技藝教育改革方案」、96年擬訂「技藝教育發展方案」，透過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使學生能在生涯發展規劃過程中，親身體驗職場環境與特性。此外，本部依「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補助國中技藝教育設班所需經費，以及縣市政府辦理技藝教育競賽或成果發表活動、宣導研習、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等經費。另於民國97年4月修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據以開辦技藝教育專班。由表一可見，技藝教育開辦班級數、參加學生人數有逐年增長之趨勢。

(表一)

學年度	抽離式班級		專案編班		經費(億元)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各縣市編列數	本部補助數
94	1,295	31,591			3.20	0.99
95	1,433	33,448			3.28	0.99
96	1,660	39,694			3.07	1.75
97	1,805	43,798	53	1,347	3.20	1.91
98	1,948	47,357	73	1,879	2.88	3.30
99	2,038	49,092	91	2,263	2.85	3.50

(三)相關制度的建立

1. 技藝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本部為了解各縣市政府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推動成效，每年辦理輔導訪視工作。先由辦理學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教學與課程、教學設備、學生輔導、辦理成效等項目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報縣市政府作為訪視依據。再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訪視結果除分送受訪學校參考改進外，並作為下年度核定開班及補助經費之參考。95-98 學年度全國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訪視情形如表二：

(表二)

分項	生涯發展教育訪視			技藝教育訪視		
	國中總校數	訪視校數%	績優校數	國中總校數	訪視校數%	績優校數
數量	862	77.2%	13.46%	862	69.24%	10.10%

2. 編製「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

學生適性發展有賴生涯發展教育之落實。惟近年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訪視輔導移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後，各校推動方式及成效不一，落差甚大。是以，本部已於 99 年專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進行「建置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學校工作手冊及輔導諮詢機制計畫」，預計於民國 100 年完成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修訂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表冊，建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機制，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加強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之功能。

三、品質提升方面

本部為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多年來致力推動追蹤學生學習成就、縮減成就落差及提升教師專業等工作，以下謹針對提升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敘述之。

(一) 提升教學品質

透過推動「精緻國教發展方案」，鼓勵教師專業授課以及建立專業學習

社群等方式，建立良好的教育品質。謹說明如下：

1. 推動「精緻國教發展方案」

行政院於 95 年核定國小階段精緻國教方案，繼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每班 29 人，8 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 51 人以上者，更增加 1 位教師員額，期能照顧好每位學生。行政院復於 97 年度核定國中階段之精緻國教方案，自 98 年度起，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每班 30 人，另外，更核予聘用輔導教師之經費及員額。至 104 學年度起，國小各年級每班將降至 29 人以下，國中則降至 30 人以下。依本計畫，9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每班應降至 34 人、二至三年級每班應降至 35 人，實際總達成率為 86.32%。另本方案更核予聘用國中輔導教師之經費及員額，98 學年度全國國中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已大幅提昇為 52.27%(97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44.19%。96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 25.81%)。

2. 提高教師專業授課比率及專業水準

由於教師在教學情境中直接與學生互動，對學生學習影響甚鉅，因此，教育品質的提升，有賴教師專業之展現。本部將透過制度面，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的比率，並依學生需要進行補救教學。此外，亦將提升教師專業水準，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鼓勵國中小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全面提升教師的學科知識、教學能力、評量素養等，以期能有效提升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學習的意願與動機，最終達到達到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效益。

3. 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本部自 95 學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之經費，用以推動「精進課堂教學計畫」，俾教育現場能回歸教育之根本問題——改善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嗣後逐年修訂本計畫，遂定名為「精進教學計畫」。本計

計畫每年補助大量經費，用以：1.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輔導團業務，並組成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協助第一線教師改善教學品質。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必要性之教學研習、政策宣導等經費。3. 補助學校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所需之研習進修及相關教育專業增能活動之經費。

4.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本計畫自 95 年度起試辦 3 年，自 98 年度起正式改為常態性辦理，每年參加校數及教師數皆有穩定性成長，在國中方面，99 年度國中參與校數計有 129 校，參與教師 7,813 人，補助縣市經費共計新台幣 2,074 萬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項目有「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實施學校得自該四項選定一至數項實施。另外，參與教師應配合學校推動進程實施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學校則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於受評教師個別或整體之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5. 鼓勵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PLC)

自 98 年度起，為能鼓勵學校教師主動進行教育專業成長，故而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其進行方式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99 年度提出申請並獲補助之專業學習社群計有 340 個，共補助經費新台幣 704 萬元。

6. 鼓勵依教師專長授課

教學是專業的工作，教師能依專長授課，教學效能才得彰顯，教育品質才能確保。故於每年之統合視導，首先將藝文與活動領域(科目)依教師專長排課情況列入視導檢核項目。更於 98 年度推動「國中小增置專長

教師方案」，投注近 15.9 億元特別預算，核配約 3,000 名專長教師到校服務，藉以紓緩偏遠地區學校專長教師不足問題。另外，於 99 年度進行教師員額及依專長排課管控網站之設置，用以了解及控管各校教師依專長排課情況，並要求學校能聘請最需聘用之專長類別教師，使學校配課情況儘量減少；本網站將於 100 年度開始運作。甚者，自 99 學年度起，更編列年度預算推動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優先補助國中共聘及巡迴教師，期能紓緩偏遠小校專長教師不足之窘境；99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國中 159 個員額，包含 68 名共聘教師，73 名代理教師，17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 名巡迴教師。依據進用科目統計表示，以藝術與人文最多(占 40%)，其次為綜合領域(占 34.19%)。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透過適當的學力監控機制及充分的補救教學措施，可達到維繫基本學力和縮減學習成就落差的任務。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1. 學力監控機制

本部於 93 年度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針對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簡稱 TASA)，以追蹤、分析學生在學習上變遷之趨勢，進而檢視目前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作為課程與教學政策改進之參考，並為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推動補救教學之重要參考。

2. 補救教學措施

針對文化不利地區學生，本部自民國 85 年度起正式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之補助，推動至今(99 年度)，已投入新台幣 144 億元經費。自 95 年起即開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給予經濟弱勢且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之補救教學，期有效縮短學習落差，97 至 99 年度執行成效如表三。

(表三)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統計至 99/9/30)
教育部年度補助經費	7 億元	7.3 億元	7.5 億元
受輔學生人次	206,374 人次	241,958 人次	219,581 人次
進用補救教學人員人次	50,558 人次	51,439 人次	33,081 人次
全國開辦校數及所占校數 比率	2,945(約 86%)	3,010 校(約 91%)	3,015 校(約 92%)

參、計畫目標

- 一、實施學生意涯發展教育，探索學生性向興趣，協助找出適合學生的最佳進路。
- 二、促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落實，以達到均衡德智體群美之全人化教育。
- 三、提升國民中學之教育品質，以帶起每一個學生。

肆、辦理期程：99 年至 104 年

伍、實施策略及執行時程

一、實施策略

(一)推動學生適性輔導措施	
1.建立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制度	
1-1 編製「國中學生意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並建立每位學生之生涯輔導檔案。	
1-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心理輔導諮詢中心，統籌學生意涯輔導業務。	
1-3 建立彈性就學轉換制度。	
2.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	
2-1 鼓勵民間研發或修訂適合我國使用之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供學校運用，測驗結果作為學生適性輔導之重要參考。	
2-2 整合並建置生涯輔導資訊平台。	
(二)提升國中教學品質	
1.國中學生意業評量標準及檢測工具研發。	
2.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	
3.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落實國中正常教學	
1.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1-1 建置網站平臺，掌握全國各國中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師員額、依專長授課情況，並督導改善師資結構。	
1-2 辦理偏遠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改善各學習領域(學科)師資。	
1-3 提供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會，辦理教師專長加科登記。	

2.修訂國民教育法及訂定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 修訂國民教育法，將落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之規定納入該法之條文中。
2-2 訂定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二、執行時程

本案各項工作推動時程如下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99		100		101		102	103	104
	9	10	11	12	1-6	7-12	1-6	7-12	1-12	1-12	1-12	1-12	1-12
1.彙整現況資料並進行分析													
2.研議本議題KPI目標值													
3.規劃達成本議題KPI之具體策略及配套措施													
4.完成本議題KPI論述													
5.依推動小組決議推動各項策略及配套措施													
6.檢核各項策略及配套措施推動成效並作修正													
7.完成本議題執行成果專案報告													

三、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以下稱關鍵指標)

本案推動之關鍵指標包括「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學校比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辦理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如期完成國中階段工具學科之評量標準之建立、宣導與訓練工作」及「國中學生學力檢測按期辦理」。各關鍵指標定義、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關鍵指標定義

(一)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

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涵蓋學校行政運作、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活動結合生涯檔案之規劃與落實、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協助學生進路選擇之成效等面向；「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係指前一學年(或最近一次)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成績為前2個等級以上。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全國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國中學校數÷全

國公私立國中總校數)×100%

(二)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教師依專長授課」係指學校依教師登記科目安排授課(含代理教師)。

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教師依專長授課總節數÷學校開課總節數)×100%

(三)辦理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

「辦理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係指學校為弱勢學生籌措相關經費及資源，並開辦補救教學班級至少 1 班。

辦理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辦理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數÷全國公私立國中總校數)×100%

(四)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係指學習成就相對較高，免受補救教學者：以單一學習領域(學科)當中，經檢定測驗評定後，在該領域(學科)評量標準中(或是特定工具學科領域評量標準)的通過層級高於中等以下(稍差和很差)的學生者。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為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總人數-「需受補救教學學生」人數。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免受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總人數)×100%

(五)如期完成國中階段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檢測工具之建立、宣導與訓練工作於民國 100 年開始規劃擬訂國中階段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評量標準、評量作業及相關計分標準(各領域評量標準可實際應用，同時亦可作示範用)。預定於 101 年完成(國文、英語、數學)領域的評量標準，103 年完成國中階段五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評量標準之訂定，並於 104 年開始進行全國宣導及教育訓練。

(六)國中學生學力檢測按期辦理

於民國 100 年規劃辦理，101 年完成試題編擬，102 年開始試辦。

二、關鍵指標目標值

- (一)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 70%。
- (二)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75%。
- (三)辦理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 100%。
- (四)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逐年上升。
- (五)民國 103 年完成國中階段評量標準之建立，並於 104 年起開始進行全國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六)民國 102 年試辦國中生學力檢測。

三、分年KPI目標值

KPI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			40%	50%	60%	70%
2. 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70%	71%	72%	73%	74%	75%
3. 辦理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學校比率	95%	96%	97%	98%	99%	100%
4. 免受補救教學學生比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5. 建立國中階段工具學科評量標準並進行宣導及訓練工作		規劃階段	30%學科	65%學科	完成建置	進行宣導及訓練
6. 建立國中生學力檢測機制		規劃辦理	完成試題編擬	小規模試辦	擴大辦理	全面施行

註：「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99 年度調查了解，縣市政府僅訪視 77% 之學校，其中僅有 13% 被評定為績優學校，100 年度將建立生涯訪視之機制，故比率自 101 年度起計算。

柒、經費(單位：億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一)推動學生適性輔導措施	1.30646	1.24846	1.24846	1.24846	1.24846	6.3003
1. 建立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制度	1.156	1.098	1.098	1.098	1.098	5.548
1-1 編製「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並建立每位學生	1.02	1.03	1.03	1.03	1.03	5.14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之生涯輔導檔案。						
1-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心理輔導諮詢中心，統籌學生意涯輔導業務。	0.136	0.068	0.068	0.068	0.068	0.408
1-3 建立彈性就學轉換制度。	0	0	0	0	0	0
2. 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	0.15046	0.15046	0.15046	0.15046	0.15046	0.7523
2-1 鼓勵民間研發或修訂適合我國使用之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供學校運用，測驗結果作為學生適性輔導之重要參考。	0.14146	0.14146	0.14146	0.14146	0.14146	0.7073
2-2 整合並建置生涯輔導資訊平台。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45
(二) 提升國中教學品質	2.233	12.42	12.67	12.85	12.91	53.083
1. 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檢測工具研發。	0.127	0.41	0.67	0.85	0.91	0.92
2. 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	2.1	12	12	12	12	50.1
3. 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0.006	0.01	0	0	0	0.016
(三) 落實國中正常教學	0.923	2.703	1.2	2.903	2.903	10.632
1. 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0.923	2.703	1.2	2.903	2.903	10.632
1-1 建置網站平臺，掌握全國各國中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師員額、依專長授課情況，並督導改善師資結構。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15
1-2 辦理偏遠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改善各學習領域(學科)師資。	0.8	2.5	2.5	2.5	2.5	10.8
1-3 提供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會，辦理教師專長加科登記。	0.12	0.2	0.3	0.4	0.4	1.42
2. 修訂國民教育法及訂定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0	0	0	0	0	0
2-1 修訂國民教育法，將落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之規定納入該法之條文中。	0	0	0	0	0	0
2-2 訂定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0	0	0	0	0	0

捌、督導考核

依本案之實施工作項目，逐一考核。

一、教育部：

(一)相關業務單位(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及訓委會)依權責業務分別督導所屬

學校執行推動。

(二)由相關業務單位(國教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及訓委會)將本方案納入
教育部一般補助考核、督學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既有訪視與評鑑中。

(三)委託相關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分區督導與協助。

二、地方政府：

(一)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本方案之相關專業
培訓，以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二)督責、評鑑並輔導所轄學校參與本方案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
品質與方向。

(三)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之間的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方案
之執行與修正。

(五)依據本方案精神，擬具該縣市之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方特色。

玖、預期效益：

一、建立地方政府推動適性輔導之完整機制。

二、督導學校落實對學生之相關生涯輔導工作。

三、增進學生適性發展的能力，決定學生進路時，真正能考量學生個人學習能
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等，而做最適當的選擇。

四、落實學校優質化，提高教師教育專業能力以確保教育品質。

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減少學習落後之學生人數。

六、落實教師專長授課，及照課表上課之正常化教學。並均衡五育之全人化教
育。